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3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環保署業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，於102年10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84977號函請各部會應依法辦理追蹤作業，並已研擬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將儘速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 <p>二、地方制度法第77條第2項業已修正為「直轄市間、直轄市與縣(市)間，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行政院解決之；縣(市)間，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；鄉(鎮、市)間，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縣政府解決之。」，並經總統於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，尚稱妥適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3.07.02第4屆第110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